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朴簡字第125號

原告 菲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俊寰

訴訟代理人 陳禾清

被告 黃益祥即十方中醫診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45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為「十方中醫診所」之負責人，被告自民國109年8月起至同年11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八味地黃丸等中藥材數批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原告並依約將系爭貨品如數交付被告，其貨款金額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452元，有銷貨單、統一發票及業經被告確認簽收之帳單寄存證明單可稽，上開貨款200,452元，被告迄今仍未為給付，惟迭經催索，均不獲置理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45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謂：關於該項債務之清償細節已與原告之業務代表進行協商

01 中等語。

0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銷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帳單
04 寄存證明單等件為證，被告雖以書狀陳以前詞，惟未能明確
05 說明本件債務有何糾葛，更未提出任何反證以實其說，自難
06 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
07 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08 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0,452
09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0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
15 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18 法 官 孫僊綺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21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24 書記官 李珈慧